

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修订）

金院字〔2015〕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现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各相关院（部）和教师在“三考一赛一评一改一管”中所取得的成绩。具体指：

（一）“三考”：指相关院（部）在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或全省英语考试（含雅思）、计算机等级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和研究生考试中所取得的成绩。

（二）“一赛”：指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科技、技能竞赛（学科竞赛、技能竞赛）、体育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

（三）“一评”：指相关院（部）和教师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评选和评估（包括有关质量工程项目、学位评审、专业认证、新专业申报等）中所取得的成绩。

（四）“一改”：指相关院（部）和教师在校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合作教育等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

（五）“一管”：指相关院（部）在提高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水平，培养高素质人才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三考”的奖励：

（一）大学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奖励标准：

对承担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教学、雅思教学组织的公共基础课部、计算机工程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通过率	奖励基数	比上一年每提高1个百分点的增幅奖励标准（万元）
大学英语四级	75%≤通过率<85%	1	1.5
	通过率≥85%	1.5	1.5

大学英语 六 级	30%≤通过率<60%	1	1.5
	通过率≥60%	1.5	1.5
雅 思	75%≤通过率<85%	——	1
	通过率≥85%	1	1
计算机 一 级	通过率≥99%	2.0	——
计算机 二 级	75%≤通过率<85%	1	1.5
	通过率≥85%	1.5	1.5

说明：

(1) 大学英语四、六级 425 分为通过，雅思考试指 5.5 分及以上的通过率。

(2) 通过率的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通过率比上一年提高 1 个及以上百分点才予以增幅奖励。

(3) 通过率的统计对象为当年毕业生。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的统计不包括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及特教生；雅思考试只统计国际教育学院学生；计算机二级通过率只统计机电工程学院、智能科学与控制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材料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网络与通信工程学院等七个学院的相关专业学生；计算机一级通过率只统计除以上七个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以外的其他学院。

(4) 奖励办法采取项目的形式，一次性奖励给有关院（部）。

(二) 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标准：

对各专业学院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获证率	奖励基数（万元）	比上一年每提高 1 个百分点的增幅奖励标准（万元）
职业资格 证 书	65%≤获证率<85%	——	0.3
	获证率≥85%	2.0	0.3

说明：

(1) 学生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为主（具体参照《金陵科技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手册》）；暂无部门或行业开展职业资格鉴定的专业，以和专业结合度大、实用为原则，选用其他行业或机构的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但须经校职业技能鉴定所和教务处审核批准。

(2) 获证率的统计对象为当年毕业生，奖励基数起算为上一年度的获证率。

(3) 获证率的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获证率比上一年提高 1 个及以上百分点才予以增幅奖励。

(4) 奖励办法采取项目的形式，一次性奖励给有关学院。

(三) 研究生考试的奖励标准：

1. 对各专业学院，学院考研录取率 $\geq 5\%$ 时，与上一年相比，每提高一个百分点，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2. 对于承担英语、数学、政治课程教学辅导的公共基础课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全校考研录取率 $\geq 5\%$ 时，与上一年相比，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分别给予公共基础课部 2 万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1 万元奖励。

说明：

(1) 录取率的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 录取率的统计对象为当年毕业生。

(3) 奖励办法采取项目的形式，一次性奖励给有关学院。

第四条 “一赛”的奖励：

1. 对于在市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学生（组、队）的指导教师（或导师组），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际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省 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市 级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说明：

(1) 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奖励标准全额执行；由专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同等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由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组织比赛获奖的按照同等奖励标准的 20% 执行。

(2)在指导同一竞赛中，当指导的学生（组、队）多个获奖时，指导教师（或导师组）的奖励标准为：指导学生（组、队）获得的最高奖励金额+ Σ （指导其他学生（组、队）获得的奖励金额） $\times 10\%$ ）。

2. 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获奖，按项目对教练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0.4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省级比赛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市级（驻宁高校）比赛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2

说明：

(1) 体育比赛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第四、第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第七、第八名。

(2) 以上标准为单项比赛奖励标准，集体项目在单项基础上增加 50%。

(3) 田径比赛由于项目较多，取最高名次给予奖励。也可以按照总得分给予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标准分别为 150、100、60 元/分）。

第五条 “一评”的奖励：

各类教学评选和评估（包括有关质量工程项目、学位评审、专业认证、新专业申报等）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项 目	级 别	奖励标准（万元）	
质量工程 项 目	优秀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省 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校 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4

	品牌专业、重点专业、重点专业（类）		专 业	国家级	15.0
				省 级	7.0
				市 级	2.0
				校 级	1.0
			专业类	国家级	30.0
				省 级	15.0
	校 级	2.0			
	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慕课		国家级		8.0
			省 级		3.0
	优秀教学课件、微课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省 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精品教材		国家级		5.0	
		省 级		2.0	
规划（推荐、重点）教材		国家级		2.0	
		省 级		1.0	
优秀毕业 （设计）论文	优秀毕业 论 文	省 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校 级		0.1
	优秀设计 团 队	省 级		1.0	
		校 级		0.2	
教师教学竞赛		省 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师教学优秀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15.0	
		省 级		8.0	
		校 级		2.0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0
		省 级	2.0
		校 级	0.5
	实验教学 与实践教育中心	国家级	20.0
		省 级	6.0
学位评审	学士学位评审	2.0	
中外合作项目 质量评估	终期质量评审	2.0	
专业认证	——	10.0	
新专业 申 报	软件类	3.0	
	其他专业（含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	2.0	

说明：同一专业既是重点专业又是品牌专业，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一改”的奖励：

各类校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合作教育开展等工作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项 目	级 别		奖励金额（万元）
教学改革研究	教改课题	国家级	重大	按到账经费的 40%（ ≥ 10.0 ）
			重点	按到账经费的 35%（ ≥ 6.0 ）
			一般	按到账经费的 30%（ ≥ 3.0 ）
		省部级	重大	按到账经费的 30%（ ≥ 2.0 ）
			重点	按到账经费的 25%（ ≥ 1.0 ）
			一般	按到账经费的 20%（ ≥ 0.5 ）
		市厅级	重大	按到账经费的 20%（ ≥ 0.3 ）
			重点	按到账经费的 15%（ ≥ 0.2 ）
			一般	按到账经费的 10%（ ≥ 0.1 ）
	教改论文	一 类		0.8
二 类		0.3		
三 类		0.1		
教改试点项目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 计划、专业综合改革 试点项目、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实验区等以 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 项目	国家级	15.0	
		省 级	7.0	
		市 级	2.0	
		校 级	0.8	

说明：

(1) 凡在《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中国高教研究》、《高等教育研究》（武汉）期刊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一类标准给予奖励；凡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京大学）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二类标准给予奖励；

凡在《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上发表的教改论文，按三类标准给予奖励。

(2) 以上发表的教改论文必须以金陵科技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七条 “一管”的奖励：

学校每年按二级学院（部）数的 40% 评选“教学管理工作优秀院（部）”，并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 5 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上述奖励中，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者，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奖励经费在教学经费中列支，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的项目或成果获奖，各项奖励按我校排名顺序拆分。具体拆分办法为：我校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

第十条 凡需验收的项目，在批准立项或建设、验收通过后各按奖励标准的 50% 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5 年 11 月 25 日